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許彩珍

電話：04-22289111-19118

電子信箱：hsu804@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0022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主計處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各乙份

主旨：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1月15日處忠二字第1000007197號書函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無論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註明刊登「機關名稱」，並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不得以其他詞彙代替。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3 樓簡報室

三、主席：鹿副主計長篤瑾

記錄：陳淑萍

四、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案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原則，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三) 基於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係屬其預算實際執行事宜，爰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監督管制。

六、散會：下午 4 時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一、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二、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二)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三) 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四)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